

六、中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石油大学的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 74 部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雁塔校区南院、明德校区 33 部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海成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304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950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海成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